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朱俊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朱俊彥前於民國109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1,4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